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000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11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三毛派神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毛派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

- （一）三毛派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二）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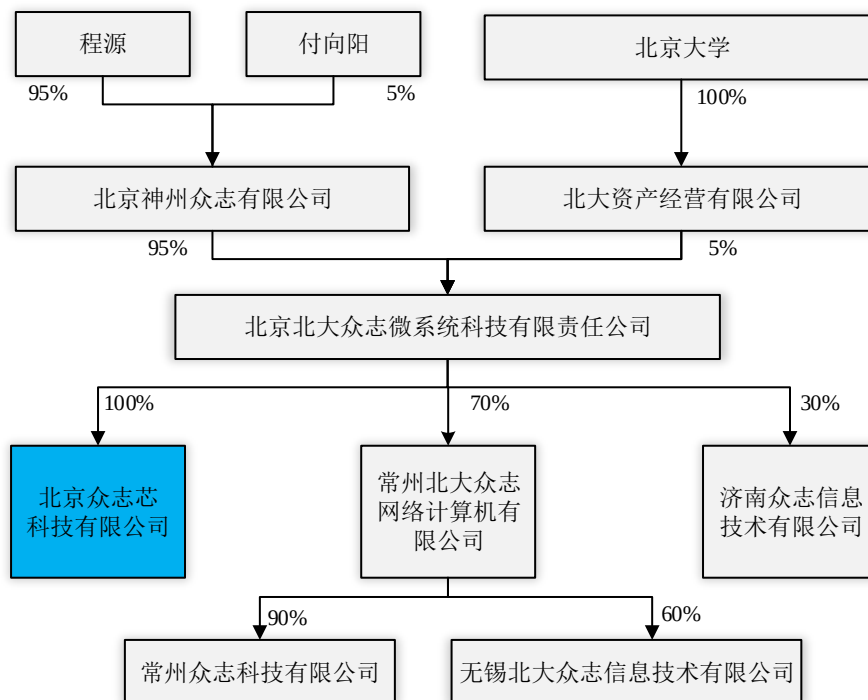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毛派神、上市公司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昊融投资	指	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大众志	指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众志芯科技	指	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补充协议》	指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	指	三毛派神向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三毛派神向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三毛派神向北大众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 100%股权，以及向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0,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北大众志持有的众志芯科技 100%股权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概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大众志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 30%的分红请求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韩晓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471089X2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神州众志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维修计算机；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韩晓磊	执行董事	23210319XXXX10XXXX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姜玉祥	监事	11010819XXXX08XXXX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最近三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无持有三毛派神股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众志芯科技的100%股权，同时向昊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北大众志、昊融投资和三毛集团出具的说明，北大众志、昊融投资和三毛集团互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任何一方拥有股份或其他权益安排，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上述股东均为相互独立的主体，依据自身的判断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互不干涉，互不影响，未将股东权利委托给其他主体行使，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公司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众志芯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拓宽经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其在三毛派神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NZHOU SANMAO INDUSTRIAL CO., LTD.
中文简称:	三毛派神
法定代表人:	阮英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5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644.102 万元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20000224371505Q
邮政编码:	730060
电 话:	(0931) 4592238
传 真:	(0931) 4592289
电子信箱:	pss@chinapaishen.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paishen.com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	000779
经营范围:	纺织品, 服装的研究开发, 生产, 批发零售, 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 咨询服务, 纺织原辅料, 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品)、, 纺织机械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物业管理, 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 (非融资性), 纺织品、服装的进出口、旅游用品的生产、销售, 商品房, 中西药业项目投资。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其他内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644.10	10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8,644.1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8,644.10	100.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三毛派神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三毛派神的股份数量为 45,223,313 股，持股比例为 16.42%。

（二）交易方案概要

1、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众志芯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大众志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大众志持有的众志芯科技 100% 股权。

3、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3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三毛派神股东大会批准的结果为准。

4、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62,091.61 万元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司向北大众志发行股票的数量约为 45,223,31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5、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

6、协议签订生效时间及条件

2015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重组协议》。2016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即《重组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成立。《重组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上市公司及北大众志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重组协议》详细情况

2015 年 12 月 6 日，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重组协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向北大众志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众志芯科技的全部股权。

根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为 62,091.61 万元。交易价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大众志。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为 13.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北大众志承诺其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北大众志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若应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待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北大众志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票在深交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众志芯科技 100%股权。

（二）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双方同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 7 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并于 60 日内办理完毕。交割日系指在《重组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付至北大众志开立的证券账户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上市公司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资产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但《重组协议》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另行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和新增股份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北大众志确认将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及补偿安排作出承诺。北大众志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补充。就利润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和北大众志另行签署业绩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四）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交割日或交割日当月月末为过渡期。

在《重组协议》成立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自《重组协议》成立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双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为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及核准而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上市公司同意，资产转让方应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利润分配、重大资产处置等行为，但《重组协议》签署前众志芯科技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支持或担保（为众志芯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除外）；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对于过度期间损益，双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任何与众志芯科技相关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众志芯科技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北大众志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上述期间损益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五）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众志芯科技股东所持众志芯科技全部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众志芯科技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由众志芯科技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六）成立、生效条件

《重组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成立。

《重组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得到满足时生效：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上市公司及北大众志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所有事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承诺与保证

1、上市公司的承诺与保证

(1) 上市公司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重组协议》。

(2) 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重组协议》的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向北大大众志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清单、明细、合同、协议、同意文件、证明、报表、凭证、书面说明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或遗漏的情形。

(3) 上市公司保证，《重组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 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资产转让方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并在《重组协议》生效后按《重组协议》约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上市公司承诺，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不会以交易价格显失公平为由要求变更或撤销《重组协议》；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重组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重组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履行《重组协议》。

(6) 上市公司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北大大众志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2、北大大众志的承诺与保证

(1) 北大大众志保证，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订立及履行《重组协议》，已为签署《重组协议》取得其内部审批同意。

(2) 北大大众志保证，北大大众志于《重组协议》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

(3) 北大大众志保证，《重组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并不构成其违反其作为一方

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章程性文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获得的许可，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或需要获得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或同意。

(4) 北大众志保证，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披露了众志芯科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关联方、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提供的与《重组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或遗漏的情形。

(5) 北大众志保证，将促使众志芯科技采取包括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内的有效措施确保核心人员的稳定。

(6) 北大众志承诺，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不会以交易价格显失公平为由要求变更或撤销《重组协议》；在《重组协议》生效后不会实施任何有可能对《重组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构成不利影响的行为；《重组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履行《重组协议》。

(7) 北大众志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及费用支出。

(八) 违约及赔偿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重组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重组协议》。

2、违约方应依《重组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重组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如果一方违反《重组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

仍未适当履行《重组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重组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重组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协议终止后，违约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三、《重组补充协议》详细情况

2016年5月4日，上市公司与北大众志签署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即《重组补充协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数量

1、根据《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众志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416号），众志芯科技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2,091.61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2,091.61万元。

2、双方同意，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拟向北大众志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为45,223,313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成立、生效条件

1、《重组补充协议》为《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重组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重组协议》为准。

2、《重组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于《重组协议》生效之日生效。若《重组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则《重组补充协议》应同时终止。

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针对上市公司权益而达成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有关决议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晓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晓磊' (Han Xiaolei).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
股票简称	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	0007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151 号燕园资源大厦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5,223,313</u> 变动比例： <u>16.4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晓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韩晓磊" (Han Xiaolei).

签署日期：2016 年 5 月 4 日